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153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貴院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，未盡嚴密稽核，致現行非列管事業廢棄物之管制，不切實際，終至不法情事迭生；又高雄市(原高雄縣)政府環境保護局迄未對轄內廢鋁渣非法堆(棄)置廠房妥適清理改善，滋生民怨，均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3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